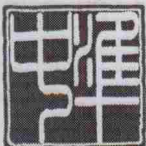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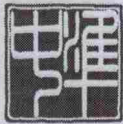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14]1361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主题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64,405,156.50	130,859,317.81	短期借款	五、19	30,000,000.00	131,425,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00,642,221.22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五、3	6,280,000.00	4,23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4	412,229,233.94	140,901,179.70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五、5	444,975,056.36	266,392,106.42	应付账款	五、20	77,903,826.76	42,726,753.05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21	21,429,240.83	5,663,008.11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4,522,848.16	3,846,000.6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23	51,572,767.56	11,934,628.95
其他应收款	五、6	56,798,238.37	22,656,894.35	应付利息	五、24	945,731.80	958,459.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股利			
存货	五、7	39,891,724.12	6,255,819.80	其他应付款	五、25	55,248,136.62	36,828,708.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25,221,630.51</b>	<b>571,300,318.08</b>	代理买卖证券款			
非流动资产：				代理承销证券款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98,485,368.00	63,085,36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b>流动负债合计</b>		<b>340,107,919.73</b>	<b>296,467,926.83</b>
长期应收款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9,397,054.13	56,881,803.48	长期借款	五、27	477,043,867.00	403,529,235.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525,897.94	570,886.79	应付债券			
固定资产	五、10	371,144,504.43	361,810,949.51	长期应付款	五、28	42,036,961.74	50,885,936.58
在建工程	五、11	377,631,107.79	186,974,068.99	专项应付款	五、29	2,775,096.46	2,775,096.46
工程物资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41,406.61	6,114,256.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0	20,322,662.49	345,573.37
油气资产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49,119,994.30</b>	<b>463,650,098.24</b>
无形资产	五、12	801,194,976.98	817,438,514.37	<b>负债合计</b>		<b>889,227,914.03</b>	<b>760,118,025.07</b>
开发支出	五、13	1,724,586.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商誉	五、14	424,477,200.35	21,286,134.47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31	1,455,624,228.00	427,225,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5,005,780.65	6,244,553.61	资本公积	五、32	1,337,620,445.20	1,153,555,290.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2,873,149.97	679,753.97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32,716,343.31	34,075,347.15	专项储备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26,690,601.75</b>	<b>1,485,962,012.34</b>	盈余公积	五、33	30,601,343.46	30,601,343.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4	-311,944,611.07	-454,708,143.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1,901,405.59	1,156,673,490.77
				少数股东权益		150,782,912.64	140,470,814.58
<b>资产总计</b>		<b>3,551,912,232.26</b>	<b>2,057,262,330.42</b>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662,684,318.23</b>	<b>1,297,144,305.3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551,912,232.26</b>	<b>2,057,262,330.42</b>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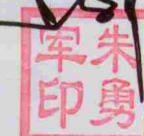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4,866,579.43	26,357,941.24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642,221.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2	22,747,750.00	19,026,450.00	应付账款			
预付款项		301,159.00	11,568,537.76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18,204,498.59	8,581,428.09	应付职工薪酬		957,656.83	929,242.76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605,433.12	1,366,200.42
其他应收款	十一、3	204,962,757.05	156,353,924.03	应付利息		156,400.01	219,592.35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37,832,315.38	311,023,064.03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44,724,965.29	221,888,281.12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b>流动负债合计</b>		369,551,805.34	353,538,099.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十一、4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5	2,168,117,282.97	1,072,375,462.97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958,135.16	1,389,444.44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40,0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b>负债合计</b>		409,551,805.34	353,538,099.56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353,403.38	425,423.38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55,624,228.00	427,225,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1,397,894,915.32	1,211,062,771.14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3,640,459.09	4,301,044.93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43.81		盈余公积		25,681,760.45	25,681,76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93,095,024.41	1,198,491,375.72	未分配利润		-550,932,719.41	-597,127,974.3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2,328,268,184.36	1,066,841,557.28
<b>资产总计</b>		<b>2,737,819,989.70</b>	<b>1,420,379,656.8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737,819,989.70</b>	<b>1,420,379,656.84</b>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9,401,243.35	356,590,446.59
其中：营业收入	五、35	589,401,243.35	356,590,446.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1,089,138.79	289,523,031.8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5	312,370,952.27	177,798,607.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6	3,579,510.07	3,852,346.58
销售费用	五、37	23,103,389.59	8,531,635.93
管理费用	五、38	80,402,778.05	64,903,457.11
财务费用	五、39	36,330,431.89	35,879,527.33
资产减值损失	五、40	5,302,076.92	-1,442,542.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8,783,840.01	-29,330.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095,944.57	67,038,084.4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39,170,286.28	24,097,321.2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176,744.76	530,889.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2,080.83	373,434.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089,486.09	90,604,515.69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29,601,030.72	11,539,823.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488,455.37	79,064,69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763,532.14	74,083,427.73
少数股东损益		3,724,923.23	4,981,264.50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5	0.1036	0.06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45	0.1036	0.069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6,488,455.37	79,064,692.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2,763,532.14	74,083,427.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4,923.23	4,981,264.50

所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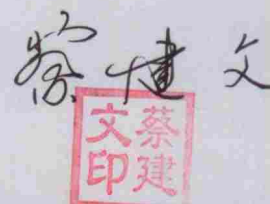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朱勇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蔡建文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建文印

## 母公司利润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一、6	18,887,221.44	27,192,948.65
减：营业成本	十一、6	1,676,416.95	3,035,879.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4,734.34	1,450,005.1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640,239.44	18,368,693.65
财务费用		4,043,785.47	3,016,916.63
资产减值损失		16,806.40	-222,454.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920,807.31	42,9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486,046.15	44,443,908.52
加：营业外收入		407,571.47	
减：营业外支出		12,249.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49.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81,368.32	44,443,908.52
减：所得税费用		686,113.42	455,593.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95,254.90	43,988,314.7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195,254.90	43,988,314.77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蔡建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建文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609,077.34	316,123,243.5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客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1,465.53	64,843.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1）	297,320,310.97	299,801,631.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3,960,853.84	615,989,71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040,763.37	97,397,305.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951,290.47	52,825,807.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03,037.20	26,393,157.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2）	316,238,569.47	309,474,27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3,833,660.51	486,090,54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27,193.33	129,899,170.5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6,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01,49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7,530.37	10,175,496.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49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3）	5,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3,009,021.40	48,668,49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816,130.27	332,885,035.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6,999,898.95	5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4）	1,616,958.98	9,886,47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9,432,988.20	397,771,50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423,966.80	-349,103,010.6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7,970,397.10	11,6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30,000.00	11,6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000,000.00	337,455,05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5,970,397.10	349,065,0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510,368.00	144,891,16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078,516.88	37,928,454.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5）	15,538,900.06	3,88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127,784.94	186,702,622.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842,612.16	162,362,432.4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33,545,838.69	-56,841,40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859,317.81	187,700,725.5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64,405,156.50	130,859,317.81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蔡建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建文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60,000.00	10,290,75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4,26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867,540.50	703,906,19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671,803.09	714,196,94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0,495.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11,523.56	8,245,99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4,732.60	1,991,646.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754,711.56	644,934,26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870,967.72	657,072,40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9,164.63	57,124,54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45,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86,56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49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7,286,561.81	38,49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13,961.58	207,14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6,741,820.00	68,811,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79,473,618.24	133,076,444.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9,886,471.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9,379,399.82	211,981,86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092,838.01	-173,488,864.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0,540,397.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	5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5,540,397.10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36,017.77	2,501,132.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3,738.50	1,71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739,756.27	24,219,13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800,640.83	30,780,867.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08,638.19	-85,583,45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57,941.24	111,941,39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866,579.43	26,357,941.24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蔡建文  
文蔡建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建文  
文蔡建印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中水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7,225,000.00	1,153,555,290.52			30,601,343.46		-454,708,143.21		140,470,814.58	1,297,144,305.35		427,225,000.00	1,148,941,437.94			30,601,343.46	-528,791,570.94		123,879,550.08	1,201,855,760.54	
二、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7,225,000.00	1,153,555,290.52			30,601,343.46		-454,708,143.21		140,470,814.58	1,297,144,305.35		427,225,000.00	1,148,941,437.94			30,601,343.46	-528,791,570.94		123,879,550.08	1,201,855,760.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8,399,228.00	184,065,154.68					142,763,532.14		10,312,098.06	1,365,540,012.88			4,613,852.58				74,083,427.73		16,591,264.50	95,288,544.81	
(一)净利润							142,763,532.14		3,724,923.23	146,488,455.37							74,083,427.73		4,981,264.50	79,064,692.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2,763,532.14		3,724,923.23	146,488,455.37							74,083,427.73		4,981,264.50	79,064,692.2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024,691.00	1,060,206,681.18							6,587,174.83	1,221,818,547.01			4,613,852.58						11,610,000.00	16,223,852.5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5,024,691.00	1,060,206,681.18							6,587,174.83	1,221,818,547.01									11,610,000.00	11,61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4,613,852.58								4,613,852.58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73,374,537.00	-873,374,537.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73,374,537.00	-873,374,537.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2,766,989.50								-2,766,989.5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37,620,445.20			30,601,343.46		-311,944,611.07		150,782,912.64	2,662,584,318.23		427,225,000.00	1,153,555,290.52			30,601,343.46	-454,708,143.21		140,470,814.58	1,297,144,305.35	

附注：本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黑龙江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7,225,000.00	1,211,062,771.14	-	-	25,681,760.45	-	-597,127,974.31	1,066,841,557.28	427,225,000.00	1,202,586,917.42	-	-	25,681,760.45	-641,116,289.08	1,014,377,38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27,225,000.00	1,211,062,771.14	-	-	25,681,760.45	-	-597,127,974.31	1,066,841,557.28	427,225,000.00	1,202,586,917.42	-	-	25,681,760.45	-641,116,289.08	1,014,377,388.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8,399,228.00	186,832,144.18	-	-	-	46,195,254.90	1,261,428,627.08	8,475,853.72	8,475,853.72	-	-	-	-	43,988,314.77	52,464,168.49	
(一) 净利润						46,195,254.90	46,195,254.90							43,988,314.77	43,988,314.7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195,254.90	46,195,254.90							43,988,314.77	43,988,314.7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024,691.00	1,080,206,681.18	-	-	-	-	1,215,231,372.18	8,475,853.72	8,475,853.72	-	-	-	-	-	8,475,853.7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5,024,691.00	1,080,206,681.18	-	-	-	-	1,215,231,372.18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8,475,853.72	8,475,853.72						8,475,853.72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73,374,537.00	-873,374,537.00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73,374,537.00	-873,374,537.00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55,624,228.00	1,397,894,915.32	-	-	25,681,760.45	-	-550,932,719.41	2,328,268,184.36	427,225,000.00	1,211,062,771.14	-	-	25,681,760.45	-597,127,974.31	1,066,841,557.28	

所附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朱勇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蔡建文  
蔡建文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建文  
蔡建文印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2013 年度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 单元  
25 层 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 2、历史沿革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8)68 号文批准, 由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黑龙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 以其所属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纸有限)机制纸厂及成品库、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的 65%股权和黑龙集团有关生产、销售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发起人出资, 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而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47 号、248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000 万股, 股票代码: 600187。发行后, 公司总股本 20,000 万元。本公司于 199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创立大会, 1998 年 11 月 3 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230000100002141。2000 年 7 月配股, 配股后总股本 21,815 万元。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转增 5 股, 转增以后总股本为 32,722.5 万元。

2007 年末, 依据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黑龙股份委托潜在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收购 3 个水务资产后由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其 3 个水务资产捐赠给本公司并完成了过户手续。2008 年末本公司依据证监许可【2008】1376 文件《关于核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200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不包含 2007 年由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捐赠并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三个水务资产及欠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债务)转让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至此本公司不再经营纸业业务, 以供排水及污水处理为主要经营业务。

2008 年 12 月 25 日, 黑龙集团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22,972.5 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国中(天津)水务

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 22,972.5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的 70.20%。2009 年 3 月 3 日公司名称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股改对价，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人民币 2 元，每股流通股获得 0.20 元，流通股股东共获得 1,950 万元的现金，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豁免代本公司收购三个水务公司的股权收购款 17,500 万元，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即 2009 年 4 月 17 日），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本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 10,000 万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预计可上市交易的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约定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根据公司 2010 年 3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6.51 元。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7.50 元/股，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5,000 万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保荐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 2,55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2,450 万元。2011 年 1 月 30 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国中水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1]2004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33 号文件批复，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 2013 年 6 月 1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82,249,691.00 元，股本人民币 582,249,691.00 元，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出具中准验字[2013]1038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0 月 23 日，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3,374,537.00 元，公司以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82,249,691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873,374,537.00 股，转增基准日股本为 582,249,691.00 元，资本公积为 2,214,168,982.42 元，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出具中准审字[2013]1480 号审计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5,624,228.00 元。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中准验字[2013]1068 号验资报告。

### 3、行业性质

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业及环境工程。

### 4、经营范围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

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 5、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供水及污水处理及环境工程。

####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息

本公司属供排水及污水处理行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30000100002141；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3 日；核准机关：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期限：1998 年 11 月 3 日至 2047 年 9 月 29 日。

### 二、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

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编制。合并时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期末，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折算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其他汇兑损益计

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报表折算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A、B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C、现金流量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公司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 C、应收款项；
-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E、其他金融负债。

2、公司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按照以下方法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C、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3、公司金融负债主要为生产经营中形成的债务，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5、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 (十) 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1、逾期状态、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2、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除工程类公司）	计提比例（工程类公司）
一年以内	5%	3%
一至二年	5%	5%
二至三年	5%	10%
三至四年	5%	20%
四至五年	5%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4、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原材料、库存商品、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其它材料等存货均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 （1）、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后对外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实际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合同约定价格的存货，在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部分，采用无合同约定价格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除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存货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周转材料摊销方法：一次性摊销法。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

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方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①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②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损益确认方法：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的确认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上述净损益应当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考虑以下因素，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予以抵销；投资企业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同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构成控制或与其他一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值。当有迹象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投资性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应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计价方法：

①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②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

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BOT）相一致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计提折旧（摊销）以及减值准备。

###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3-5	4.85-2.375
通用设备	5-20年	3-5	19.40-4.75
专用设备	10-30年	3-5	9.70-3.17
运输设备	5-15年	3-5	19.40-6.33
其他设备	3-5年	3-5	32.33-19.00

####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值。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十五）在建工程

1、公司在建工程的核算范围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值。当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时，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 （十七）无形资产

1、公司的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于每一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通过以上方法仍然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划分为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值。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十九) 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账面价值。

## (二十) 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计量的，如果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则将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资产(资金)使用费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法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的依据：

公司根据发生的具体经济业务，采用能够反映经济业务合同实质或业务流程的方法确定。

##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 (二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

商誉：



(1) 当公司实施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

(2)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3) 上述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4) 商誉减值准一经计提，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转回。

(5) 商誉按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列示。

####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主要业务有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及环境工程三大部分，其中环境工程的行业状态及收款期与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业务存在很大的不同。为了更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工程类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同时，2013年公司将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人”）纳入合并范围，由于天地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能够更准确反映工程类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将中科国益和汉江实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调整为与天地人一致。政府部门占公司客户总体的比例较大，存在对期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现象，因此调整了除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另两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国中水务于2013年度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如下：

##### (1) 变更前会计估计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对单项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逾期状态、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或虽单项金额重大经单项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5%
二至三年	5%
三至四年	5%
四至五年	5%
五年以上	100%

## ④、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 (2) 变更后会计估计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500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1、逾期状态、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2、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③、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除工程类公司）	计提比例（工程类公司）
一年以内	5%	3%
一至二年	5%	5%
二至三年	5%	10%
三至四年	5%	20%
四至五年	5%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 ④、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 3、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期财务报表影响：

与按变更前会计估计计提坏账准备相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调增 2,412,277.16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调减 2,472,643.20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 4,360.35 元，资产减值损失调减 60,366.04 元，递延所得税费用调增 4,360.35 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56,005.69 元。

##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 三、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及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税[2009]9号文件:2009年1月1日起自来水行业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6%),不得抵扣进项税。本公司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销售执行此政策。

(3) 本公司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西宁市国家税务局宁国税函[2009]430号文件及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城西区国税函[2012]28号的规定,2010年度至2013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青政[2003]35号)第二(六)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第二条规定,新建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建设和高新技术项目(单独核算),自项目生产经营之日起,10年内免征车船使用税、房产税或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免征建设期内土地使用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昌黎县国家税务局黄金海岸税务分局确认自2009年度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并需每年备案。

(5) 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的规定,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时,《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比例应符合《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按上述规定享受税收优惠。2013年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减按12.5%税率征收、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3年为免税期。

(6) 根据国务院赋予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政策和《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北京政发「2001」38号)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企业可以享受以下高新产业优惠政策:注册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关村科技园区亦庄科技园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现行政策包括内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三年内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1日成立,并由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号为京科高字0411024A00150号),2013年度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02年3月26日成立,并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号为GF201111000975号),2013年度享受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子公司情况

#####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湘潭市	自来水行业	36499	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 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29,856.18		81.80%		81.80%	是	2,724.87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东营市	污水处理行业	13800	环保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 市政工程; 环保工程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13,800		100%		100%	是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东营市	自来水行业	13701	投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净水厂、管网、原水增压传输设施、中水厂、城区集污主干管和污水处理厂；进行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净水、工业原水的销售服务；中水、污水处理服务，水质检测及技术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须经审批和许可经营的，须凭批准证书和许可证经营）	7,038		55.13%		55.13%	是	6,314.77
湘潭国中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湘潭市	污水处理行业	12000	污水及中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安装、运营与维修；污水集中处理服务；中水销售；水质检验及技术服务；污水处理的研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9,096		75.81%		75.81%	是	2,900.81
中国香港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水务行业	100万美元	水务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等	100万美元		100%		100%	是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	工程环保行业	5000	许可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4,500		90%		90%	是	-16.84
牙克石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牙克石市	水处理行业	9693	一般经营项目：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备供应；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及其他水处理相关业务的投资	9,693		100%		100%	是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齐齐哈尔市	自来水行业	6000	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供水工程相关的咨询、设计、设备供应、安装、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及其他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6,000		100%		100%	是	
齐齐哈尔国中	全资	齐齐哈尔市	污水处理行业	500	污水及中水处理量，建设、经营城市市政排水项目及工程、生	500		100%		100%	是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态环境治理工程, 污水及中水相关排水技术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并提供相关的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汉中市	自来水行业	6000	建设、经营并维护供水工程, 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7,736.45		100%		100%	是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汉中市	自来水相关行业	502.60	给排水工程安装施工; 给排水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建材、百货、水产品副食经销; 给排水技术服务, 打字复印。	568.64		100%		100%	是	
汉中市汉江水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子公司	汉中市	自来水相关行业	91	纯净水、离子水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0年12月5日)、工具、五金、百货、饮水机、水产品批发零售, 给排水工程技术服务。	81.41		100%		100%	是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西宁市	污水处理行业	2090	设计、研制各种高科技环保设备和产品, 承接环保设备安装工程, 环保技术咨询, 污水处理自动化监测; 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钢制品销售; 环保工程(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活动)	2,878.50		95%		95%	是	200.77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环境工程行业	6000	专业承包; 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生活甲级、工业废水甲级; 环境设备开发; 环境工程咨询、技术开发、环境评	8,248.41		90%		90%	是	599.29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估：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涿州市	污水处理	7550	污水处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8,638.25		100%		100%	是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环保工程及设备、配件销售	13870	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专业承包。（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其中知识产权出资为1860万元。	65,000		100%		100%	是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阜新市	污水处理	200.00	水处理、水处理副产品、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200.00		100%		100%	是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泰安市	污水处理	2000	污水处理的投资、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水再生利用的；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泥加工、销售。（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需经批准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1,900		95%		95%	是	90.95

##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市昌黎县	污水处理	4100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厂处理及配套主干管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	3,960		100%		100%	是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马鞍山市	污水处理	5265.5215	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	5,930		100%		100%	是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污水处理	15400	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服	15,660		100%		100%	是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太原市	污水处理	9093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经营;污水处理设施的咨询、科研、设计、施工及设备安	7,648		80%		80%	是	2,263.67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秦皇岛市	污水处理	409万美元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	9,140		75%	25%	100%	是	

#### 4、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下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原因

无。

####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 1、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本公司于2013年8月与北京爱思特开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人民币200万元受让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爱思特公司）100%股权，并于2013年10月办理完股权变更及工商变更。

2013年8月与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1900万元人民币受让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磁窑公司）95%股权，并于2013年8月21日办理完股权变更及工商变更。

2012年2月10日本公司分别与韩立新、姚淑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5500万元受让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地人公司）10%股权，2012年6月21日分别与韩德民、韩立新、韩宇、韩子石、朱东柯、张静及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49500万元人民币受让北京天地人公司90%股权，至2013年7月末公司办理完股权变更手续及工商变更。

## 2、其他形式股权收购及新设立子公司

2013年1月2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中（秦皇岛）处理有限公司25%股权。

2013年11月28日本公司出资500万元在齐齐哈尔市成立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污水公司），主要经营污水及中水处理，建设、经营城市市政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污水及中水相关排水技术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排水技术咨询服务。

2013年12月10日本公司出资6000万元在齐齐哈尔市成立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水务公司），主要经营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供水工程相关的咨询、设计、设备供应、安装、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及其他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本期将沈阳爱思特公司、宁阳磁窑公司、北京天地人公司、齐齐哈尔污水公司、齐齐哈尔水务公司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3、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沈阳爱思特公司、宁阳磁窑公司、北京天地人公司）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①、2013年8月分别收购沈阳爱思特公司与宁阳磁窑公司，已经公司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2012年2月收购北京天地人公司10%股权转让协议及90%股权转让协议已经于2012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2013年10月沈阳爱思特公司股东会决议将由北京爱思特开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设立的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平价转让给本公司，同时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的法人等，并于2013年10月办理完股权转让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2013年8月宁阳磁窑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将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95%股权以平价190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同时于2013年11月13日变理

完工营业执照。2012年至2013年7月末本公司先后分别支付了北京天地人公司原全体股东（韩德民、韩立新、姚淑华、韩宇、韩子石、朱东柯、张静及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共计625,500,000元,其余24,500,000.00元为尚未支付的业绩保证金，同时于2013年7月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③、2013年9月本公司已支付了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款；2013年11月本公司支付了北京爱思特开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款；2012年至2013年7月末本公司先后分别支付了北京天地人公司原全体股东（韩德民、韩立新、姚淑华、韩宇、韩子石、朱东柯、张静及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④、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控制了沈阳爱思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活动；2013年8月31日本公司已实际控制了宁阳磁窑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活动；2013年7月末本公司已实际控制了北京天地人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活动。

据此，将2013年10月31日确定为收购沈阳爱思特公司的股权购买日；将2013年8月31日确定为收购宁阳磁窑公司的股权购买日；2013年7月31日确定为收购北京天地人公司的股权购买日；

#### ⑤、合并成本的构成

合并成本作为合并对价的股权转让款，其中：本公司以总价200万元人民币受让北京爱思特开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1900万元人民币受让宁阳磁窑公司95%股权；本公司以总价55000万元受让北京天地人公司100%股权；合并成本为57100万元。

#### ⑥、被购买方资产、负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的确定

子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沈阳爱思特公司	1,318,186.13	410,049.00	1,318,186.13	410,049.00
宁阳磁窑公司	20,007,047.68	1,803,341.00	20,007,047.68	1,803,341.00
北京天地人公司	260,645,744.93	111,038,469.29	260,645,744.93	111,038,469.29
合计	281,970,978.74	113,251,859.29	281,970,978.74	113,251,859.29

沈阳爱思特公司、宁阳磁窑公司均为平价购入、北京天地人公司为高薪技术企业，属轻资产行业，其评估值是对未来收益进行评估，无法将评估增值部分摊至相关资产中，故被购买方资产、负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的确定如上表所示。

#### ⑦、收购的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的损益、现金流量的确认方法：

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并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子公司名称	购买日至本报告期末日期	收入	净利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沈阳爱思特公司	2013. 10. 31-2013. 12. 31		-33, 556. 18	2, 662, 192. 82
宁阳磁窑公司	2013. 8. 31-2013. 12. 31		-13, 904. 87	-2, 705. 87
北京天地人公司	2013. 7. 31-2013. 12. 31	224, 762, 236. 43	71, 028, 813. 64	-69, 018, 815. 15
合计		224, 762, 236. 43	70, 981, 352. 59	-66, 359, 328. 20

⑧、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账面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对沈阳爱思特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 091, 862. 87 元确认为商誉，对宁阳磁窑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 706, 478. 65 元确认为商誉，对北京天地人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400, 392, 724. 36 元确认为商誉，商誉合计为 403, 191, 065. 88 元。

#### 4、本年度新增子公司已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齐齐哈尔水务公司	60, 001, 980. 34	1, 980. 34
齐齐哈尔污水公司	20, 001, 686. 73	15, 001, 686. 73
北京天地人公司	320, 636, 089. 28	78, 050, 989. 91
沈阳爱思特公司	874, 580. 95	-1, 113, 010. 55
宁阳磁窑公司	18, 189, 801. 81	-1, 810, 198. 19
合计	419, 704, 139. 11	90, 131, 448. 24

5、除特殊说明外，期末与期初相比数据发生较大变化情况均为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48, 932. 32	127, 723. 40
银行存款	261, 728, 718. 42	130, 731, 594. 41
其他货币资金	2, 527, 505. 76	
合计	264, 405, 156. 50	130, 859, 317. 81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33,545,838.69元,增幅102.05%,主要系本公司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28,000,000.00	
国债逆回购业务	75,642,221.22	
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19,000,000.00	
人民币“按期开放”公司理财产品	178,000,000.00	
合计	300,642,221.22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新增300,642,221.22元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2014年1月3日本公司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的人民币“按期开放”公司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2014年2月7日本公司投资的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2014年2月28日子公司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投资的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已到期尚未赎回,继续滚动投资。

###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 3、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280,000.00	4,23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280,000.00	4,235,000.00

(1)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045,000.00元,增幅48.29%,主要系本公司本年新增子公司北京天地人公司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 4、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8,807,004.89	65.53	6,908,102.22	2.48	93,529,642.55	66.01	467,648.22	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46,660,983.08	34.47	6,330,651.81	4.32	48,157,522.20	33.99	318,336.83	0.66
组合小计	146,660,983.08	34.47	6,330,651.81	4.32	48,157,522.20	33.99	318,336.83	0.66
合计	425,467,987.97	100.00	13,238,754.03		141,687,164.75	100.00	785,985.05	

##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梧州市 A 公司	39,405,766.62	1,182,173.00	3.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鄂尔多斯市 B 委员会	35,231,173.93	176,155.87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新疆 C 公司	14,897,540.00	446,926.20	3.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长沙 D 公司	14,560,000.00	436,800.00	3.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南京市 E 管理局	11,900,000.00	595,000.00	5.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合肥 F 公司	11,826,535.40	354,796.06	3.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广州市花 G 管理局	11,496,756.00	344,902.68	3.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抚顺市 H 管理处	11,050,000.00	331,500.00	3.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鄂尔多斯市 I 厂	10,730,000.00	321,900.00	3.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秦皇岛市 J 局	10,248,239.62	51,241.2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太原市 K 管理处	9,740,480.00	48,702.4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鹤岗市 L 管理处	9,450,000.00	283,500.00	3.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平湖 M 公司	9,410,000.00	282,300.00	3.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秦皇岛市 N 局	9,068,640.00	45,343.2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鄂尔多斯市 O 公司	8,967,368.00	44,836.84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丽水市 P 管理局	8,238,930.48	247,167.91	3.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重庆 Q 公司	7,403,200.00	222,096.00	3.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南京市 R 管理局	7,029,617.20	210,888.52	3.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张家口市宣 S 公司	6,851,027.00	205,530.81	3.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太仓市 T 公司	6,700,000.00	33,5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昆明 U 公司	6,273,410.28	250,425.51	3.00-5.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巢湖市 V 管理局	6,200,000.00	186,000.00	3.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大庆市W委员会	6,097,300.00	304,865.00	5.0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上海X公司	6,031,020.36	301,551.02	5.0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合计	278,807,004.89	6,908,102.22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3,481,442.97	50.10	1,763,684.75	32,798,454.99	68.11	163,992.28
一至二年	56,695,647.89	38.66	2,435,512.72	10,023,505.00	20.81	50,117.52
二至三年	12,525,680.36	8.54	1,252,473.99	5,062,253.73	10.51	25,311.27
三至四年	3,770,152.83	2.57	753,757.57	99,191.96	0.21	495.96
四至五年	98,942.51	0.07	36,106.26	96,177.61	0.20	480.89
五年以上	89,116.52	0.06	89,116.52	77,938.91	0.16	77,938.91
合计	146,660,983.08	100.00	6,330,651.81	48,157,522.20	100.00	318,336.83

本期与上年比较，账龄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子公司北京天地人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4) 期末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梧州市A公司	客户	39,405,766.62	1年以内	设备款	9.26
鄂尔多斯市B委员会	客户	35,231,173.93	1年以内 1-2年	污水处理费	8.28
新疆C公司	客户	14,897,54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3.50
长沙D公司	客户	14,560,000.00	1年以内	工程及设备款	3.42
南京市E管理局	客户	11,900,000.00	1-2年	工程款	2.80
合计		115,994,480.55			27.26

(5)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83,780,823.22 元，增幅 200.29%，主要系本公司本年新增子公司北京天地人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5、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333,855,764.35	75.03	221,694,734.14	83.22
一至二年	101,345,294.34	22.77	44,676,372.28	16.77
二至三年	9,736,117.67	2.19	21,000.00	0.01
三年以上	37,880.00	0.01		
合计	444,975,056.36	100.00	266,392,106.42	100.00

本期与上年比较,账龄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子公司北京天地人公司的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2) 期末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北京甲公司	供应商	68,388,721.25	1年以内、1-2年	设备款
齐齐哈尔市乙局	其他单位	60,000,000.00	1年以内	供水特许经营权对价款
山东丙公司	供应商	53,112,534.80	1年以内、1-2年	工程款
江苏丁公司	供应商	47,911,400.00	1年以内	工程款
湘潭戊局	其他单位	34,250,000.00	1-2年	征地款
合计		263,662,656.05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78,582,949.94 元,增幅 67.04%,主要系齐齐哈尔水务公司、宁阳磁窑公司预付特许权经营对价款,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4)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预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24,969,576.25
合计		24,969,576.25

####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52,400.00	43.84	454,262.00	1.76	5,000,000.00	21.57	25,000.00	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	4.24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30,613,509.34	51.92	1,713,408.97	5.60	18,175,353.48	78.43	493,459.13	2.71
组合小计	30,613,509.34	51.92	1,713,408.97	5.60	18,175,353.48	78.43	493,459.13	2.71
合 计	58,965,909.34	100.00	2,167,670.97		23,175,353.48	100.00	518,459.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00,000.00 元，为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付给西宁水务局 BOT 项目建设办的保证金，根据应收款项会计政策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对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依据 BOT 合同预计可收回可能性很大，不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新疆京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0	390,000.00	3.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7,852,400.00	39,262.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5,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合 计	25,852,400.00	454,262.00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1,564,881.78	70.44	435,904.76	13,881,113.63	76.37	69,405.57
一至二年	4,140,823.95	13.53	68,707.36	949,887.47	5.23	4,749.44
二至三年	2,673,112.24	8.73	262,738.23	438,100.00	2.41	2,190.50
三至四年	1,419,530.00	4.64	229,296.25	200.00	0.00	1.00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四至五年	196,600.00	0.64	98,201.00	2,501,447.00	13.76	12,507.24
五年以上	618,561.37	2.02	618,561.37	404,605.38	2.23	404,605.38
合计	30,613,509.34	100.00	1,713,408.97	18,175,353.48	100.00	493,459.13

本期与上年比较，账龄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子公司北京天地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 (4) 期末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新疆京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000,000.00	1年以内	委托贷款	22.05
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其他单位	7,852,400.00	1年以内 1-2年	运营补贴款	13.32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单位	5,000,000.00	1-2年	租赁保证金	8.48
南通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	其他单位	1,500,000.00	2-3年	履约保证金	2.54
浙江省浦江县公证处	其他单位	1,380,000.00	1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2.34
合计		28,732,400.00			48.73

(5)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5,790,555.86 元，增幅 154.43%，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年新增子公司北京天地人公司发生的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6)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7、存货

### (1) 存货分类明细情况：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95,505.70		9,795,505.70	1,266,182.11		1,266,182.11
周转材料	4,987.49		4,987.49	4,928.12		4,928.12
工程施工	12,681,471.34		12,681,471.34	1,090,668.37		1,090,668.37
库存商品	7,996,034.05		7,996,034.05	3,894,041.20		3,894,041.20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9,413,725.54		9,413,725.54			
合计	39,891,724.12		39,891,724.12	6,255,819.80		6,255,819.80

(2)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3,635,904.32 元, 增幅 537.67%, 主要系本公司本年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公司的存货增加以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3) 期末存货无抵押、担保情况。

(4) 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8、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000,000.00	-55,000,000.00						
北京清环同盟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8.33	8.33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000.00	881,803.48	-245,888.93	635,914.55	49.00	49.00			
新疆京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8,000,000.00		7,761,139.58	7,761,139.58	40.00	40.00			
合计		9,980,000.00	56,881,803.48	-47,484,749.35	9,397,054.13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47,484,749.35 元, 主要系本年对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由参股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所致。

### (2) 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二、联营企业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9%	49%	26,424,621.57	24,926,435.72	1,498,185.85	1,689,663.87	-501,814.15
新疆京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	40%	51,914,452.23	32,511,603.28	19,402,848.95		-572,227.03

(1)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21日对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投资98万元，持股比例为49%，采用权益法核算。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取得营业执照。

(2)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地人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对新疆京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8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采用权益法核算。新疆京天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取得营业执照。

#### 9、投资性房地产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8,467.84			938,467.84
1、房屋、建筑物	938,467.84			938,467.84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367,581.05	44,988.85		412,569.90
1、房屋、建筑物	367,581.05	44,988.85		412,569.90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570,886.79			525,897.94
1、房屋、建筑物	570,886.79			525,897.94
2、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70,886.79			525,897.94
1、房屋、建筑物	570,886.79			525,897.94
2、土地使用权				

####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4,026,667.01	51,579,719.74		17,652,234.86	487,954,151.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3,307,861.01	14,521,885.00		4,492,824.55	163,336,921.46
通用设备	15,156,143.82	23,111,409.55		239,374.12	38,028,179.25
专用设备	272,035,000.89	6,095,641.54		11,635,819.94	266,494,822.49
运输设备	9,432,188.00	4,397,542.00		820,722.00	13,009,008.00
其他设备	4,095,473.29	3,453,241.65		463,494.25	7,085,220.69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92,215,717.50	26,404,508.93		1,810,578.97	116,809,647.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861,248.88	5,719,097.21		0.00	20,580,346.09
通用设备	8,184,296.72	4,829,912.08		180,567.40	12,833,641.40
专用设备	63,762,790.78	9,907,901.38		561,543.27	73,109,148.89
运输设备	3,454,281.19	3,798,439.05		777,085.50	6,475,634.74
其他设备	1,953,099.93	2,149,159.21		291,382.80	3,810,876.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1,810,949.51				371,144,504.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8,446,612.13				142,756,575.37
通用设备	6,971,847.10				25,194,537.85
专用设备	208,272,210.11				193,385,673.60
运输设备	5,977,906.81				6,533,373.26
其他设备	2,142,373.36				3,274,344.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1,810,949.51				371,144,504.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8,446,612.13				142,756,575.37
通用设备	6,971,847.10				25,194,537.85
专用设备	208,272,210.11				193,385,673.60
运输设备	5,977,906.81				6,533,373.26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设备	2,142,373.36			3,274,344.35

(2) 本期增加折旧额 26,404,508.93 元。

(3)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8,310,398.42 元。

(4) 2012 年 10 月, 本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于昌黎污水项目的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52,337,326.52 元,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折旧额为 2,426,519.70 元, 租赁期限为五年, 并以本公司享有的污水处理能力为 4 万吨/日的秦皇岛市昌黎县污水处理厂项目水费收费权设定质押,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 本期无应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 11、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	2,208,216.85		2,208,216.85	2,039,216.85		2,039,216.85
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	35,075,723.05		35,075,723.05	28,579,760.46		28,579,760.46
鄂尔多斯达旗污水处理 BOT 工程	79,961,876.25		79,961,876.25	54,287,300.00		54,287,300.00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项目	2,911,260.35		2,911,260.35	347,579.86		347,579.86
东营河口 BOT 工程	69,556,556.55		69,556,556.55	21,731,068.09		21,731,068.09
湘潭自来水工程	173,858,975.84		173,858,975.84	79,989,143.73		79,989,143.73
秦皇岛水厂扩建工程	103,000.00		103,000.00			
彰武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122,070.00		2,122,070.00			
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供水项目	1,982,400.00		1,982,400.00			
涿州东厂扩建项目	9,851,028.90		9,851,028.90			
合计	377,631,107.79		377,631,107.79	186,974,068.99		186,974,068.99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其他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	3,680,000.00	2,009,216.85			10,000.00	95%			自筹	1,999,216.85
汉城市城北加压站工程	6,000,000.00	30,000.00	29,000.00						自筹	59,000.00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其他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汉 中 中 市 心 城 区 区 北 区 区 给 水 水 水 工 工 工 程 程 程 计 计 计 费 费 费			150,000.00						自筹	150,000.00
汉 中 自 中 水 水 厂 水 能 节 造 能 工 改 程 造 工 工 程 程			591,876.18	591,876.18					自筹	
汉 中 市 西 新 街 给 水 工 水 程 工 程 程			627,288.01	627,288.01					自筹	
昌 黎 10KV 配 电 设 施			607,043.00	607,043.00					自筹	
东 营 第 二 自 来 水 二 厂 水 期 二 工 工 程 工 程 程	87,810,800.00	28,579,760.46	12,980,153.82	6,484,191.23		90%	6,834,178.60	1,162,266.66	自筹	35,075,723.05
鄂 尔 多 斯 达 旗 污 旗 处 水 BOT 理 工 处 程 工 程 程	166,611,800.00	54,287,300.00	25,674,576.25			93%	3,612,705.70		自筹募集	79,961,876.25
涿 州 东 厂 扩 建 工 工 程 程	62,120,000.00		9,851,028.90			80%			自筹	9,851,028.90
东 营 河 口 BOT 工 程 程	137,920,000.00	21,731,068.09	47,827,792.43		2,303.97	96%	5,259,662.69	5,127,843.94	自筹募集	69,556,556.55
湘 潭 自 来 水 工 程 程	366,458,100.00	79,989,143.73	96,238,638.45		2,368,806.34	95%	7,278,520.31	7,103,299.31	自筹募集	173,858,975.84
湘 潭 经 济 技 开 发 发 区 区 污 污 理 理 一 一 工 工 程 程	214,290,000.00	347,579.86	2,563,680.49			13.30%			自筹募集	2,911,260.35
秦 皇 岛 岛 水 水 厂 厂 扩 扩 建 建 工 工 程 程			103,017.00		17.00				自筹	103,000.00
沈 阳 彰 彰 污 污 理 理 厂 厂 BOT BOT 项 项 目 目			2,122,070.00						自筹	2,122,070.00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其他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期末数
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供水项目			1,982,400.00						自筹	1,982,400.00
合计	1,044,890,700.00	186,974,068.99	201,348,564.53	8,310,398.42	2,381,127.31		22,985,067.30	13,393,409.91		377,631,107.79

- ① 汉中市城北加压站工程和汉市中心城区北区给水工程设计费主体工程尚未开始。
- ② 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二期工程包括净水工程和其他相关配套工程，工程进度为 90%。
- ③ 鄂尔多斯达旗污水处理 BOT 工程项目，一期污水工程已于 2010 年底进入试运行阶段，一期中水工程尚未完工，整个工程项目完工率为 93%。
- ④ 涿州东厂扩建项目目前正在施工，截止本年度整体完工进度为 80%。
- ⑤ 东营河口 BOT 工程项目本期工程进度约占总工程的 96%。
- ⑥ 湘潭自来水工程本期正在建设当中，约占总工程的 95%。
- ⑦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截止本年度整体完工进度为 13.30%。
- ⑧ 秦皇岛水厂改扩建工程目前处于筹建期，发生的为前期费用。
- ⑨ 沈阳彰武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发生的为前期费用。
- ⑩ 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供水项目，目前工程尚未开始建设。

(3) 本公司无应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

## 12、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966,236,736.96	26,515,552.27		992,752,289.23
软件	702,526.66	48,700.00		751,226.66
土地使用权	31,811,160.00	-		31,811,160.00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933,723,050.30	26,466,852.27		960,189,902.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8,798,222.59	42,759,089.66		191,557,312.25
软件	262,700.65	129,153.40		391,854.05
土地使用权	2,424,167.72	1,105,056.12		3,529,223.84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146,111,354.22	41,524,880.14		187,636,234.3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软件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土地使用权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17,438,514.37			801,194,976.98
软件	439,826.01			359,372.61
土地使用权	29,386,992.28			28,281,936.16
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787,611,696.08			772,553,668.21

## 13、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焦水废水深度处理技术产业化项目		1,429,422.33		1,429,422.33	
农村污水一体化项目		136,868.30		136,868.30	
JOSAB 项目		158,295.57		158,295.57	
合计		1,724,586.20		1,724,586.20	

期末余额本期新增1,724,586.20元,主要系子公司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项目发生的支出。

## 14、商誉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减值准备
商誉	21,286,134.47	403,191,065.88		424,477,200.35	
合计	21,286,134.47	403,191,065.88		424,477,200.35	

本公司2007年末收购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34,112.55元。公司2010年8月末收购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1,132,046.40元及收购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10,119,975.52元确认为商誉。

本公司2013年7月收购北京天地人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400,392,724.36元;2013年10月收购沈阳爱思特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1,091,862.87元;2013年8月收购宁阳磁窑公司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公允价值=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1,706,478.65元确认为商誉。

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4,365,922.29	35,718.00	692,243.58		3,709,396.71	
绿化费	1,826,476.90		596,917.68		1,229,559.22	
设备维修费	52,154.42		36,996.35		15,158.07	
网络使用费		60,000.00	8,333.35		51,666.65	
合计	6,244,553.61	95,718.00	1,334,490.96		5,005,780.65	

##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影响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47,743.39	223,547.90
开办费影响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726.58	117,086.07
预提土地租金	508,680.00	339,120.00
小计	2,873,149.97	679,75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评估增值	3,387,907.15	2,956,350.90
无形资产摊销	3,553,499.46	3,157,905.93
小计	6,941,406.61	6,114,256.83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5,192.49	167,038.08
合计	75,192.49	167,038.0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预计在其可转回的未来期间不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而未将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3)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应纳税差异的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238,754.0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67,670.97
开办费	66,906.33
土地租赁费	2,034,720.00
小计	17,508,051.33
可抵扣差异的项目:	
评估增值	16,924,531.34
无形资产摊销	14,213,997.84
小计	31,138,529.18

## 17、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304,444.18	15,713,995.07	1,612,014.25		15,406,425.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本期减少 1,612,014.25 元主要系本公司新增子公司北京天地人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往来款收回所致。

##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递延收益-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34,075,347.15		1,359,003.84	32,716,343.31
合计	34,075,347.15		1,359,003.84	32,716,343.31

## 19、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91,425,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31,425,000.00

## (2) 短期借款的明细

借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贷款银行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60%	流动资金周转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灯市口支行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6.60%	流动资金周转	华夏银行北京和平门支行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6.60%	流动资金周转	华夏银行北京和平门支行
合计	30,000,000.00			

(3)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01,425,000.00 元，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所致。

(4)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借款的保证人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应付账款

(1) 账龄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53,004,304.56	19,125,655.60
一至二年	7,747,930.70	22,442,280.86
二至三年	16,206,125.46	599,029.84
三至四年	399,299.59	271,196.56
四至五年	264,382.76	96,868.90
五年以上	281,783.69	191,721.29
合计	77,903,826.76	42,726,753.05

(2)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5,177,073.71 元，增幅 82.33%，主要系本年收购北京天地人公司增加的应付账款所致。本期与上年比较，账龄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子公司北京天地人公司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3) 主要应付款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天津 A 公司	供应商	9,707,773.42	1 年以内 2-3 年	工程款
无锡 B 公司	供应商	8,905,292.70	1 年以内	设备款

C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5,132,454.11	1年以内	工程款
D 设计研究总院	其他单位	4,250,000.00	2-3年	设计费
北京 E 公司	其他单位	2,475,000.00	1年以内	工程技术服务费
合计		30,470,520.23		

(4)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21、预收款项

### (1) 按账龄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15,815,074.55	5,592,994.11
一至二年	2,636,632.28	70,000.00
二至三年	2,840,000.00	
三至四年	137,520.0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14.00	14.00
合计	21,429,240.83	5,663,008.11

(2)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5,766,232.72 元, 增幅 278.41%, 主要系本年收购北京天地人公司增加的预收账款及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本期与上年比较, 账龄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子公司北京天地人公司的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3)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22、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9,966.55	60,721,647.91	60,344,167.90	1,777,446.56
2、职工福利费	-	3,482,060.00	3,482,060.00	
3、社会保险费	239,007.96	9,965,154.96	9,900,383.59	303,779.3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4,057.56	2,497,744.10	2,436,830.92	114,970.74
(2) 补充医疗保险				-
(3)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9,333.61	6,211,399.30	6,211,663.94	169,068.97
(4) 年金缴费				

(5) 失业保险	8,223.05	502,387.36	501,562.42	9,047.99
(6) 工伤保险	3,657.01	358,209.13	358,022.96	3,843.18
(7) 生育保险	3,736.73	395,415.07	392,303.35	6,848.45
4、住房公积金	12,883.80	3,680,266.75	3,668,209.75	24,940.8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2,194,142.30	1,557,567.37	1,335,028.20	2,416,681.47
6、非货币性福利	-			-
7、其他				
合 计	3,846,000.61	79,406,696.99	78,729,849.44	4,522,848.16

## 23、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 值 税	28,694,418.98	1,772,847.72
企业所得税	18,321,802.58	6,096,965.16
城 建 税	424,512.20	263,844.55
房 产 税	489,178.79	104,285.12
土地使用税	1,818,229.32	1,510,848.67
营 业 税	950,560.54	1,860,008.67
教育费附加	334,433.76	180,548.62
个人所得税	165,706.11	-2,707.47
印花税	239,591.39	27,506.92
其他	134,333.89	120,480.99
合 计	51,572,767.56	11,934,628.95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9,638,138.61 元，增幅 332.13%，主要系本年收购北京天地人公司增加的应交税费所致。

## 24、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88,898.49	609,570.85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56,833.31	348,888.62
合 计	945,731.80	958,459.47

## 25、其他应付款

## (1) 按账龄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以内	44,204,016.83	25,748,026.84
一至二年	2,400,481.05	2,491,184.25
二至三年	1,915,450.26	4,413,764.21
三至四年	971,656.61	2,919,137.93
四至五年	2,830,211.06	563,183.07
五年以上	2,926,320.81	693,412.34
合计	55,248,136.62	36,828,708.64

本期与上年比较，账龄变动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子公司北京天地人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 (2) 主要其他应付款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韩德民	个人	24,500,000.00	1年以内	天地人业绩保证金
汉台区财政局	其他单位	2,150,000.00	3-4年 4-5年	借款
秦皇岛市财政局	其他单位	2,034,720.0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土地租金
垦利县水利局	其他单位	1,382,206.36	1年以内	水资源费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其他单位	1,105,886.62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土地租赁费
合计		31,172,812.98		

(3)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8,419,427.98 元，增幅 51.01%，主要系本年收购北京天地人公司、齐齐哈尔污水公司、齐齐哈尔水务公司、沈阳爱思特公司、宁阳磁窑公司增加的其他应付款所致。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8,485,368.00	63,085,368.00
合计	98,485,368.00	63,085,368.00

##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1,000,000.00	11,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31,000,000.00	21,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16,485,368.00	16,485,368.00
抵押、保证借款	24,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	14,600,000.00
合 计	98,485,368.00	63,085,368.00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数				期初数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青海省分行	2006.08.10	2014.11.20	基准利率浮动	人民币		3,000,000.00	基准利率浮动	人民币		3,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秦皇岛迎宾路 支行	2003.05.16	2014.11.20	基准利率 下浮 5%浮动	人民币		8,000,000.00	基准利率 下浮 5%浮动	人民币		8,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佳山 支行	2006.12.22	2013.12.21	基准利率浮动	人民币			基准利率浮动	人民币		8,6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涿州 支行	2007.08.15	2014.12.21	基准利率浮动 六个月浮动周期	人民币		6,000,000.00	基准利率浮动 六个月浮动周期	人民币		6,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岛 云霄路支行	2010.02.10	2014.12.20	基准利率浮动 三个月浮动周期 基准利率上浮 25% 三个月浮动周期	人民币		8,040,000.00 3,960,000.00	基准利率浮动 三个月浮动周期 基准利率上浮 25% 三个月浮动周期	人民币		6,740,000.00 3,26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营分行	2013.09.06	2014.12.21	基准利率上浮 15%	人民币		12,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东营分行	2012.11.30	2014.12.21	基准利率浮动 上浮 15%	人民币		12,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 分行	2010.12.20	2014.12.21	基准利率浮动	人民币		11,000,000.00	基准利率浮动	人民币		11,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	2010.07.23	2014.12.20	基准利率上浮	人		14,208,568.00	基准利率上浮	人		14,208,568.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数				期初数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利率	币种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有限公司青岛 云霄路支行			7%	人民币		2,276,800.00	7%			2,276,800.00
			三个月浮动周期				三个月浮动周期			
			基准利率上浮 20%				基准利率上浮 20%			
			三个月浮动周期				三个月浮动周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2012.11.27	2014.12.31	基准利率上浮 10%	人民币		8,000,000.00				
			浮动周期12个月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3.03.27	2014.12.21	基准利率上浮 10%	人民币		10,000,000.00				
合计						98,485,368.00				63,085,368.00

(4) 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35,400,000.00 元,增幅 56.11%,主要系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子公司东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长期借款本年转入所致。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67,000,000.00	38,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57,618,812.00	74,104,180.00
抵押、保证借款	84,000,000.00	69,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240,425,055.00	188,425,055.00
保证借款	28,0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477,043,867.00	403,529,235.00

(2) 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数				期初数			
			币种	利率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币种	利率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 银行青海 省分行	2006.8.10	2016.8.9	人民币	基准利率浮动		8,000,00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浮动		11,000,000.00
中国工商 银行秦皇 岛市迎宾 路	2003.5.16	2017.5.16	人民币	基准利率浮动		19,000,00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		27,000,000.00
支行				下浮 5%				下浮 5%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东营 分行	2012.11.30	2019.11.16	人民币	基准利率浮动		51,000,00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浮动		69,000,000.00
				上浮 15%				上浮 15%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湘潭 分行	2012.11.27	2022.08.29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10%		100,425,055.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10%		25,425,055.00
				浮动周期 12 个月				浮动周期 12 个月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涿州 支行	2007.08.15	2020.01.23	人民币	基准利率浮动		28,000,00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浮动		34,000,000.00
				六个月浮动周期				六个月浮动周期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青岛 云霄路支 行	2010.02.10	2020.02.10	人民币	基准利率浮动、		54,480,00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浮动、		62,520,000.00
				三个月浮动周期				三个月浮动周期		
				基准利率上浮 25%、		26,52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 25%、		30,480,000.00
				三个月浮动周期				三个月浮动周期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期末数				期初数			
			币种	利率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币种	利率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2013.09.06	2017.08.14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15%、		33,000,000.00		基准利率上浮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云霄路支行	2010.07.23	2018.06.2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7%、		49,650,012.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7%、		63,858,580.00
				三个月浮动周期				三个月浮动周期		
				基准利率上浮20%、		7,968,800.00		基准利率上浮20%、		10,245,600.00
				三个月浮动周期				三个月浮动周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10.12.20	2016.09.21	人民币	基准利率浮动		20,000,000.00		基准利率浮动		31,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11.04.07	2019.12.21	人民币	基准利率浮动		39,000,000.00		基准利率浮动		39,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3.3.27	2018.3.19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10%		40,000,000.00				
合计						477,043,867.00				403,529,235.00

(3)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西宁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污水处理收费权。

(4) 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市迎宾路支行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为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抵押、保证借款为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河

口蓝色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的长期借款，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保证人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抵押、质押、保证借款为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为湘潭九华示范区供水工程一期工程项目和二期工程项目建设借款，质押物为自来水水费收费权，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保证人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保证借款为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为东、西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项目借款，保证人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云霄路支行保证、质押、抵押借款为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用于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借款，保证人为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质押物为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特许经营权，抵押物为一期土地和垦利泵站-北外环原水出水管线、北外环-水厂管线、水厂-滨海材料园管线、黄河路-滨海材料园管线。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抵押、保证借款为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用于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借款，保证人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为黄河路以北，泉州路以西土地使用权。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云霄路支行质押、保证借款为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用于太原杨家堡污水处理厂 16 万吨/日污水处理项目的升级改造项目的长期借款，质押物为污水处理收费权，保证人为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质押、抵押、保证借款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用于项目建设工程款及设备款，质押物为特许经营收费权，抵押物为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房产、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保证人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质押借款为本公司用于支付并购交易价款，具体为收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质押物为本公司所持有北京天地人公司的 30%股权。

## 28、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备注
应付融资租赁款	59,575,807.80		11,915,161.56	47,660,646.24	
未确认融资费用	-8,689,871.22	3,066,186.72		-5,623,684.50	
合计	50,885,936.58	3,066,186.72	11,915,161.56	42,036,961.74	

(1)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年	50,322,326.52	6.72	3,629,796.78	42,036,961.74	质押借款
合计	5年	50,322,326.52	6.72		42,036,961.74	

##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固定资产融资租赁费		47,660,646.24		59,575,807.80
合计		47,660,646.24		59,575,807.80

## 29、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供水设施改造拨款	2,775,096.46			2,775,096.46
合计	2,775,096.46			2,775,096.46

##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递延收益-铺镇加氯站项目	345,573.37		22,910.88	322,662.49
递延收益-碾子山区污水项目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45,573.37	20,000,000.00	22,910.88	20,322,662.49

(1) 依据汉中市汉台区发展计划局汉区计投发[2004]8号文件本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16,530.91元,列递延收益,每年度随资产折旧而相应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本期递延收益增加20,000,000.00元,系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政府拨付的齐齐哈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碾子山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初期财政补贴,共计金额为2000万元,既2014年1000万元、2015年1000万元。

## 31、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数量单位:股
		增发额	送股额	资本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期末数
一、尚未上市流通股份							

项目	本期变动增减(+、-)						数量单位: 股
	期初数	增发额	送 股 额	资本公积金转股	其 他	小计	期末数
1、发起人股份							
其中:							
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其中: 转股							
5、机构持股		155,024,691.00		232,537,037.00		387,561,728.00	387,561,728.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55,024,691.00		232,537,037.00		387,561,728.00	387,561,728.00
二、已流通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 普通股	427,225,000.00			640,837,500.00		640,837,500.00	1,068,062,500.00
其中: 高管股							
已流通股份合计	427,225,000.00			640,837,500.00		640,837,500.00	1,068,062,500.00
三、股份总数	427,225,000.00	155,024,691.00		873,374,537.00		1,028,399,228.00	1,455,624,228.00

(1) 2013年4月18日,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3号)。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通过本次发行的认购询价、申购过程, 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502.4691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5,699,997.10元, 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5,024,691.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2,249,69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出具中准验字[2013]1038号《验资报告》。

(2) 2013年10月23日, 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3,374,537.00元, 公司以截止2013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582,249,691股为基数, 按每10股转增15股的比例,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873,374,537.00股, 转增基准日股本为582,249,691.00元, 资本公积为2,214,168,982.42元, 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并于2013年8月19日出具中准审字[2013]1480号审计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55,624,228.00元。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 并于2013年10月23日出具中准验

字[2013]1068号验资报告。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99,312,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总股本的20.56%。

### 31、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844,027,822.06	1,060,206,681.18	876,141,526.50	1,028,092,976.74
其他资本公积	309,527,468.46			309,527,468.46
合计	1,153,555,290.52	1,060,206,681.18	876,141,526.50	1,337,620,445.20

本公司本年资本公积增加1,060,206,681.18元,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溢价所致。本公司本年资本公积减少876,141,526.50元, 主要原因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73,374,537.00元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5%股权冲减的资本公积2,766,989.50元所致。

### 33、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0,601,343.46			30,601,343.46
合计	30,601,343.46			30,601,343.46

### 34、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54,708,143.21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54,708,143.21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763,532.14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1,944,611.07	

###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分项列示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84,737,223.67	352,267,572.21
其他业务收入	4,664,019.68	4,322,874.38
合 计	589,401,243.35	356,590,446.59

## (2) 分项列示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11,817,565.07	177,380,319.25
其他业务成本	553,387.20	418,287.86
合 计	312,370,952.27	177,798,607.11

## (3) 按主营业务产品类别列示

主要产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自来水销售	70,346,942.00	39,750,550.03	85,567,231.17	42,551,995.10
污水处理	200,592,359.20	106,970,182.91	181,817,888.31	95,515,192.27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30,877,840.79	9,635,844.91	34,833,147.25	3,742,213.46
设备销售	202,636,569.66	93,897,947.09	24,854,234.09	16,676,057.00
工程总包	79,531,837.24	60,699,163.36	24,093,782.55	17,900,834.32
运营服务	751,674.78	863,876.77	1,101,288.84	994,027.10
合计	584,737,223.67	311,817,565.07	352,267,572.21	177,380,319.25

## (4) 按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东北	39,600,991.55	23,856,908.53		
华北	195,307,625.61	95,382,753.91	240,699,031.55	112,574,646.04
华东	161,444,831.51	137,835,964.09	52,653,806.03	34,462,836.09
华南	61,590,186.69	3,650,264.90		



华中	37,095,528.16	11,472,948.74		
西北	84,573,401.94	37,504,404.62	58,914,734.63	30,342,837.12
西南	5,124,658.21	2,114,320.28		
合计	584,737,223.67	311,817,565.07	352,267,572.21	177,380,319.25

##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太原市排水管理处	59,715,314.12	10.13
涿州市财政局	36,453,540.00	6.18
梧州市 A 公司	33,680,142.32	5.71
秦皇岛市财政局	32,412,000.00	5.50
合肥 B 公司	25,270,374.70	4.29
合计	187,531,371.14	31.81

(6)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232,810,796.76 元,增幅 65.29%,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34,572,345.16 元,增幅 75.69%,主要系本年收购北京天地人公司增加的营业收入、成本所致。

##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062,645.13	2,729,397.75	营业收入的 3%或 5%
城建税	837,942.25	664,577.92	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604,362.02	445,763.42	流转税的 3%、流转税的 2%
水资源费	3,733.78	5,400.78	
其他	70,826.89	7,206.71	
合计	3,579,510.07	3,852,346.58	

## 37、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777,405.46	3,361,250.24
资产折旧与摊销	3,742,201.06	3,244,206.68
办公费	1,838,020.44	186,941.88
修理费	631,561.34	682,688.32
差旅费	1,206,615.54	640,191.60
招待费	2,687,771.20	301,834.2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宣传费	197,320.00	
咨询费	638,000.00	
售后维护费	3,661,575.37	
投标费	555,482.13	
其他	167,437.05	114,522.94
合计	23,103,389.59	8,531,635.93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4,571,753.66 元，增幅 170.80%，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年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公司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售后维护费大幅度增加所致。

### 38、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3,692,749.78	26,453,029.95
租赁费	3,584,557.13	2,023,184.82
资产折旧与摊销	5,781,382.36	5,152,594.65
修理费用	1,160,986.45	2,504,186.81
税费	7,764,126.52	6,541,395.07
差旅费	3,769,896.76	3,431,452.31
办公费	6,911,882.69	4,223,396.10
业务招待费	2,955,412.82	3,677,270.58
劳务费		204,906.16
开办费	19,952.67	370,326.61
物料消耗	41,446.23	48,957.61
绿化费	678,217.72	39,059.81
中介服务费	2,293,097.09	4,123,874.16
物业费	1,040,319.50	1,120,751.99
培训费	56,595.00	181,314.74
研究开发费	5,169,391.74	1,083,284.25
排污费	566,868.00	496,199.92
业务宣传费	945,408.75	342,748.11
会务费	281,126.00	1,529,886.12
车辆交通费	979,339.97	951,168.1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费	1,426,129.86	
其他	1,283,891.01	404,469.24
合计	80,402,778.05	64,903,457.11

## 39、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4,800,684.50	35,108,116.56
减：利息收入	1,989,422.88	696,897.04
转回未确认融资费用	3,066,186.72	563,610.06
其他	452,983.55	904,697.75
合计	36,330,431.89	35,879,527.33

##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302,076.92	-1,442,542.20
合计	5,302,076.92	-1,442,542.20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6,744,619.12 元，增幅 467.55%，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工程类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发生变化进行补提坏账损失和本年收购北京天地人公司增加坏账损失所致。

## 41、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到期投资收益	9,243,712.25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9,872.24	-29,330.32
合计	8,783,840.01	-29,330.32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8,813,170.33 元，主要原因是年度度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 42、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992,011.78	47,630.71	3,992,011.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992,011.78	47,630.71	3,992,011.78
政府补助	34,742,080.63	23,533,748.05	28,339,811.66
债务豁免		431,501.72	
赔款收入	433,776.01		433,776.01
其他	2,417.86	84,440.73	2,417.86
合 计	39,170,286.28	24,097,321.21	32,768,017.31

##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补助经费	7,000.00		城西区非公经济党工委工作补助经费
污染减排奖		50,000.00	依据西宁市财政局宁财建字[2012]375号文件取得
递延收益转入	22,910.88	22,910.88	依据汉中市汉台区发展计划局汉区计投发[2004]8号文件本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16,530.91元,列递延收益,随资产折旧而相应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拆迁补偿金		9,690,000.00	依据汉中市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及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水源井迁改补偿协议、请示
中小企业发展及管理资金	287,000.00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及管理资金
政府补贴	4,426,200.00	4,426,200.00	根据昌黎县财政局关于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补贴的通知
电费差额补贴	3,196,000.00	3,216,000.00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太原市财政局并财城(2013)391号文件取得的电费差价补贴(按实际电量进行核算)
减排专项资金	52,000.00		依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建二【2012】190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晋环函【2013】99号文件
补助资金	100,000.00		太原市环境保护局COD氨氮自动监控建设补助资金
运营补贴	5,000,000.00	3,000,000.00	依据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财政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运营补贴通知
污染减排先进企业奖		365,000.00	依据鄂尔多斯市财政局鄂财建指(2012)672号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供水补贴	3,206,268.97	2,707,137.17	东营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第七十一条取得的水费差额财政补贴（按实际水量进行核算）
专项资金	3,300,000.00		东营市财政局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营市黄蓝区建设办公室东财建指【2013】126号
奖励先进单位奖金	10,000.00		湘潭九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奖励战高温夺高产先进单位
运营补贴	15,000,000.00		依据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人民政府关于碾子山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补贴拨付通知书
退税款	14,129.31		
返还企业所得税	120,571.47		
污染物减排		30,000.00	
纳税奖励		15,000.00	
运营补贴		11,500.00	
合计	34,742,080.63	23,533,748.05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5,072,965.07 元,增幅 62.55%,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子公司汉中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利得、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43、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2,080.83	373,434.48	142,080.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2,080.83	373,434.48	142,080.83
罚款	2,599.20	5,101.07	2,599.20
税收滞纳金	27,064.73		27064.73
赞助、捐赠支出	5,000.00	150,000.00	5,000.00
其他		2,354.38	
合计	176,744.76	530,889.93	176,744.76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354,145.17 元, 减幅 66.71%,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子公司本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减少所致。

#### 44、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9,293,862.17	11,425,065.02
递延所得税调整	307,168.55	114,758.44
合 计	29,601,030.72	11,539,823.46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8,061,207.26 元, 增幅 156.51%,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国中鄂尔多斯污水处理厂、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太原毫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本年收购北京天地人公司当期所得税增加所致。

#### 45、每股收益

##### (1)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763,532.14	74,083,427.73
期初股本总额	427,225,000.00	427,225,000.00
本期增加股本	1,028,399,228.00	
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73,374,537.00	640,837,5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吸收自然人入股		
本期增加股本月份	2013年6月、2013年10月	
本期减少股本		
本期减少股本月份		
当期股本加权平均数	1,378,111,882.50	1,068,062,5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1036	0.0694

##### (2)、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

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因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公司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备用金	270,476,732.52	282,678,699.53
利息收入	1,989,422.88	751,843.32
营业外收入	24,854,155.57	16,371,088.73
合 计	297,320,310.97	299,801,631.58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22,055,361.67	67,923,443.87
销售费用	3,066,847.31	1,550,768.78
往来款及备用金	290,560,455.85	239,052,609.01
财务费用	421,744.91	902,364.09
营业外支出	38,441.73	6,290.84
其他	95,718.00	38,800.00
合 计	316,238,569.47	309,474,276.59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退回投资保证金	5,000,000.00	
收至工程建设退回的租赁费	150,000.00	
合 计	5,150,000.00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函保证金(受限资产)	1,566,958.98	9,886,471.76
股权收购法律服务律师费	50,000.00	
合 计	1,616,958.98	9,886,471.76

#####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150,000.00
增发费用	2,979,738.50	1,718,000.00
融资租赁还款	11,915,161.56	2,015,000.00
履约保函费用	20,000.00	
信息披露费用	624,000.00	
合 计	15,538,900.06	3,883,000.00

##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488,455.37	79,064,692.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02,076.92	-1,442,542.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12,697.72	19,852,167.26
无形资产摊销	42,759,089.66	44,258,955.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4,490.96	881,513.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60,462.56	325,803.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31.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7,866,871.22	35,671,726.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83,840.01	29,33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3,410.41	311,495.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7,149.78	-197,382.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58,295.13	-1,679,445.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047,138.16	-114,944,50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2,386.10	67,617,357.00
其他		15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27,193.33	129,899,170.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4,405,156.50	130,859,317.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0,859,317.81	187,700,725.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545,838.69	-56,841,407.69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48,932.32	127,723.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1,728,718.42	130,731,594.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27,505.7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405,156.50	130,859,317.8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66,958.98	

##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	朱勇军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90000.00	20.56	20.56	是	79499862-5

##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国中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从事环保水务、市政城市建设投资、物业投资以及金融证券业务。	控股股东的控股公司	香港	公众有限公司

## 3、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市	周建和	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36499 万元	81.80%	81.80%	58094049-5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	李开明	环保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及维护（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	13800 万元	100%	100%	58451311-6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	王芳	投资、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净水厂、管网、原水增压传输设施、中水厂、城区集污主管和污水处理厂；进行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净水、工业原水的销售服务；中水、污水处理服务，水质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审批和许可经营的，须凭批准证书和许可证经营）	13701 万元	55.13%	55.13%	69310049-2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市	许革	污水及中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安装、运营与维修；污水集中处理服务；中水销售；水质检验及技术咨询服务；污水处理的研发，利用以及其他与污水处理相关的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证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12000 万元	75.81%	75.81%	59940200-5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朱勇军	水务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等	100 万美元	100%	100%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周建和	许可经营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5000 万元	90%	90%	05732356-4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技术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应到商务委备案。)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牙克石市	周吉全	一般经营项目: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备供应;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及其他水处理相关业务的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9693 万元	100%	100%	05391268-7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齐齐哈尔市	石大勇	一般经营项目: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供水工程相关的咨询、设计、设备供应、安装,水处理的科研、开发、利用及其他水处理相关的业务。	6000 万元	100%	100%	08322643-4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齐齐哈尔市	石大勇	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及中水处理,建设、经营城市市政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污水及中水相关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排水技术咨询。	500 万元	100%	100%	08322402-5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	孙正基	建设、经营并维护供水工程,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	6000 万元	100%	100%	22257038-3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	方军	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给排水工程安装施工,水源深井洗井、维修,水暖设备销售,设备维修,市政工程技术服务,打字复印。	502.60 万元	100%	100%	29545089-2
汉中市汉江水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孙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	方军	纯净水、桶装饮用水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9日)、销售(有效期至2016年3月12日)、工具、五金、百货、饮水机、水产品批发零售,给排水工	91 万元	100%	100%	71972753-4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宁市	孙正基	设计、研制各种高科技环保设备和产品,承接环保设备安装工程,环保技术咨询,污水处理自动化检测;机械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玻璃钢制品销售;环保工程(凭资质证经营);建设、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工程。	2090 万元	95%	95%	75742244-0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周建和	专业承包;环境工程设计(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污水甲级、工业废水甲级;环境设备开发;环境工程咨询、技术开发、环境评估;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	6000 万元	90%	90%	75770223-1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涿州市	周吉全	污水处理及相关技术咨询、开发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7550 万元	100%	100%	78865664-5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许革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专业承包。(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3870 万元	100%	100%	73766691-5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市	李开明	水处理、水处理附产品,经营管理,咨询服务。	200 万元	100%	100%	05566108-4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市	孙正基	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的投资、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污水再生利用;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污泥加工、销售。(涉及法律、	2000 万元	95%	95%	07133916-7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需经批准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市昌黎县	朱勇军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厂处理及配套主干管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4100 万元	100%	100%	76206940-X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马鞍山市	朱勇军	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5265.5215 万元	100%	100%	76276415-4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朱勇军	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15400 万元	100%	100%	67692477-2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王彦国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经营；污水处理设施的咨询、科研、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获审批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9093 万元	80%	80%	68986619-6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秦皇岛市	朱勇军	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409 万美元	100%	100%	74541062-9

##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
国中(汉中)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销售；自用供水管线、净水厂设计、施工。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	735360680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市场价格	构建污水处理厂工程		50,294,800.00

##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93,000,000.00	2010年2月10日	2020年2月10日	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4,104,180.00	2010年7月23日	2018年6月20日	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7,660,646.24	2012年10月30日	2017年10月30日	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10年12月20日	2016年9月21日	否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11年4月7日	2019年12月21日	否

## 6、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4,969,576.25	

## 7、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国中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母公司的母公司	436.36	450.02
其他应付款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413,240.00	

## 七、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或有事项。

## 八、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4年4月16日)本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承诺事项。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2014年1月6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国中天津(以下简称“国中天津”)通知,国中天津已于2014年1月3日将此前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国中天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数为86,962,500股(经公司2013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7%。截至2014年1月7日,国中天津持有公司299,312,5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本次股份质押登记解除后,国中天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1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5%。

(二)2014年1月18日,本公司与山东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山东国新航城镇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山东省“百镇建设示范行动”示范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的签订是本公司开拓乡镇供排水市场、践行公司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

(三)瑞典当地时间2014年2月25日晚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香港”)与(1)Tomas Askinger 和 Sherif Abamecha Fahima AB公司签订的《股份收购协议》;(2)与Josab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3)与Andrej Setina 签订的《借款协议》和《质押协议》。国中香港为履行以上一系列协议需支付的金额(不包含国中香港为行使认股权证需支付的金额)合计约为6,527.34万元人民币。Josab公司已于瑞典当地时间2014年2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新发行股份和新发行认股权证的有关议案,至此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中香港持有Josab公司23,161,698股股份,约占Josab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后的总股本的44%,成为Josab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为配合公司新业务进展,经管理层决定,于2014年2月24日出资成立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14年2月25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同时成立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 十、其他重大事项

### (一)股权质押

1、2012年2月9日,国中天津将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1,898万股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2012年5月25日,国中天津将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两笔累计3,808万股(一笔3,700股、一笔108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2012年5月28日,国中天津将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3,45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时,2012年5月25日,国中天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累计5,398万股(分两笔,一笔1,898万股、一笔3,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5月25日,质

押担保期为 1 年；2012 年 5 月 28 日，国中天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02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28 日，质押担保期为 1 年；以上三笔股票质押用以担保国中天津向江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民币 3.2 亿元，相关登记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13 年 5 月 20 日国中天津将此前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 7,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2013 年 5 月 27 日国中天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2、2012 年 3 月 9 日，国中天津将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 3,500 万股本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同日，国中天津将持有的本公司 3,5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12 年 3 月 9 日。2013 年 1 月 16 日，国中天津将此前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3,500 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3、2012 年 8 月 15 日，国中天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 2012 年 8 月 15 日；2012 年 8 月 16 日，国中天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 2012 年 8 月 16 日；以上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13 年 2 月 5 日，国中天津将此前质押给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两笔累计 30,000,000 股（每笔为 15,000,000 股）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东国中天津持有本公司 299,312,500 股（经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数）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20.56%，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276,962,500 股（经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数），占总股本的 19.03%。

## （二）借款担保

1、2011 年 1 月 14 日，第四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为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金额为 8,9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7,000 万元。

2、2010 年 8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其全资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借款 5,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与签署担保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3,400 万元。



3、2012年9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不高于230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实际担保金额为21,400万元，期限为10年。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10,842.51万元。

4、2012年9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门支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00.00万元。

5、2012年10月30日，第五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人民币6,9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本公司为其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300万元。

6、2013年3月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人民币5,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本公司为其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300万元。

7、2013年8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天地人在浦发银行北京分行申请1年期最高额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笔担保合同下的授信额度分配为：3,000万元为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为履约保函；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地人的担保余额为522.32万元。

#### （四）重大海外投资

1、2013年8月，本公司与AquaporinA/S公司（以下简称“Aquaporin公司”）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双方计划通过在中国成立一家合资公司，从事中国市场水处理仿生膜的研发、商业化、改进和销售，并且使用仿生膜研发和商业化水处理/海水淡化系统。本备忘录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双方对该备忘录不具有任何法律义务，双方是否达成合作及合作内容均存在不确定性。

2、2013年12月，本公司与BioKubeA/S公司（以下简称“BioKube公司”或“标的公司”）、SeldaA/S公司（以下简称“Selda公司”或“出售方”，以上收购方、标的公司和出售方合称“各方”）签订了《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本公司有意收购而出售方有意出售标的公司的全部权益（在完全稀释的基础之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将以本公司自出售方分两批次购买标的公司已发行股份和本公司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股份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本备忘录旨在表明各方的合作意向，不对各方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约束性、费用约定和排他性条款除外）。本备忘录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 （五）股份减持

2013年1月14日至2013年2月25日，公司股东国中天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10,000,000股。减持后，国中天津持有本公司股份119,725,000

股（经公司 201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股数为 299,3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56%，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	28,000,000.00	
民政证券债券投资	75,642,221.22	
合计	103,642,221.22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期新增 103,642,221.22 元，为本公司子公司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

### (2) 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 2、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00,000.00	29.32	33,500.00	0.50	12,500,000.00	65.41	62,500.00	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16,150,000.00	70.68	68,750.00	0.43	6,610,000.00	34.59	21,050.00	0.32
组合小计	16,150,000.00	70.68	68,750.00	0.43	6,610,000.00	34.59	21,050.00	0.32
合计	22,850,000.00	100.00	102,250.00		19,110,000.00	100	83,550.00	

###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太仓市 A 公司	6,700,000.00	33,500.00	0.5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合计	6,700,000.00	32,500.00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7,300,000.00	45.20	24,500.00	6,610,000.00	100	21,050.00
一至二年	8,850,000.00	54.80	44,250.00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16,150,000.00	100	68,750.00	6,610,000.00	100	21,050.00

本年1-2年账龄增加数为上年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减少列入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所致。

#### (4)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太仓市A公司	客户	6,700,000.00	1-2年	工程技术服务费	29.32
秦皇岛市B公司	客户	4,640,000.00	1-2年	工程技术服务费	20.31
上海C公司	客户	4,210,000.00	1-2年	工程技术服务费	18.42
天津D公司	客户	2,660,000.00	1年以内	技术转让费	11.64
秦皇岛E公司	关联企业	2,4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技术服务费	10.50
合计		20,610,000.00			90.19

(6)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3、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5,188,637.23	95.23			140,632,778.75	89.94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9,774,845.04	4.77	725.22	0.01	15,723,764.10	10.06	2,618.82	0.02
组合小计	9,774,845.04	4.77	725.22	0.01	15,723,764.10	10.06	2,618.82	0.02
合 计	204,963,482.27	100.00	725.22		156,356,542.85	100.00	2,618.82	

##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7,927,970.72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56,583,628.18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33,527,579.16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5,123,500.0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2,870,000.0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10,535,610.0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8,620,349.17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合 计	195,188,637.23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7,721,898.25	79.00	460.49	14,518,817.31	92.34	2,594.09
一至二年	2,050,000.00	20.97	250.00	1,004,696.79	6.39	23.48
二至三年	2,696.79	0.03	13.48	200,050.00	1.27	0.25
三至四年	50.00	0.00	0.25	200.00	0.00	1.00
五年	200.00	0.00	1.00			
五年以上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9,774,845.04	100.00	725.22	15,723,764.10	100.00	2,618.82

## (4) 期末余额位列前五位的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欠款年限	款项性质/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重%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57,927,970.72	1年以内	往来款	28.26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56,583,628.18	1年以内 1-2年 2-3年	往来款	27.61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33,527,579.16	1年以内	往来款	16.36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123,5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7.38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870,000.00	1年以内 1-2年	往来款	6.28
合计		176,032,678.06			85.89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欠款。

## 4、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本公司长期应收款 120,000,000.00 元,主要系本公司以增发款项对其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

## 5、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按明细分类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东营国中	成	70,380,000.00	61,000,000.00	9,380,000.00	70,380,000.00	55.13		55.13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水务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82,484,060.00	82,484,060.00		82,484,060.00	90.00		90.00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86,382,500.00	86,382,500.00		86,382,500.00	100.00		100.00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959,348.90	77,959,348.90		77,959,348.90	80.00		80.00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129,239.55	51,129,239.55		51,129,239.55	75.00	25.00	100.00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40,341,766.58	40,341,766.58		40,341,766.58	100.00		100.00			1459.48 万元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411,255.59	60,411,255.59		60,411,255.59	100.00		100.00			351.17 万元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0,567,547.04	170,567,547.04		170,567,547.04	100.00		100.00			1260.78 万元
北京清环同盟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8.33		8.33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98,561,820.00	122,700,000.00	175,861,820.00	298,561,820.00	81.80		81.80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38,000,000.00	69,000,000.00	69,000,000.00	138,000,000.00	100.00		100.00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364,500.00	77,364,500.00		77,364,500.00	100.00		100.00			1252.84 万元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785,000.00	28,785,000.00		28,785,000.00	95.00		95.00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	成本法	45,000,000.00	25,000,000.00	20,000,000.00	45,000,000.00	90.00		90.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90,960,000.00	36,390,000.00	54,570,000.00	90,960,000.00	75.81		75.81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96,930,000.00	11,000,000.00	85,930,000.00	96,930,000.00	100.00		100.00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成本法	6,311,800.00	6,311,800.00		6,311,800.00	100.00		100.00			
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548,445.31	9,548,445.31		9,548,445.31	100.00		100.00			181.23 万元
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0,000,000.00	55,000,000.00	595,000,000.00	650,000,000.00	100.00		100.00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95.00		95.00			
沈阳经济区彰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100.00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100.00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2,168,117,282.97	1,072,375,462.97	1,095,741,820.00	2,168,117,282.97						4505.50 万元

(2)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095,741,820.00 元, 系本公司本年度收购沈阳经济区彰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年度投资成立齐齐哈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水务公司以及对其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及北京天地人公司增加投资所致。

## 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分项列示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264,150.94	20,410,000.00
其他业务收入	9,623,070.50	6,782,948.65
合计	18,887,221.44	27,192,948.65

## (2) 分项列示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676,416.95	3,035,879.66
合计	1,676,416.95	3,035,879.66

## (3) 按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产品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9,264,150.94	1,676,416.95	20,410,000.00	3,035,879.66
合计	9,264,150.94	1,676,416.95	20,410,000.00	3,035,879.66

## (4) 按主营业务分地区列示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中国陕西	3,200,000.00	501,904.62		
中国天津	3,800,000.00	550,330.23		
中国江苏			6,700,000.00	896,368.70
中国河北	2,264,150.94	624,182.10	9,500,000.00	1,500,344.80
中国上海			4,210,000.00	639,166.16
合计	9,264,150.94	1,676,416.95	20,410,000.00	3,035,879.66

##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天津 D 公司	3,800,000.00	20.12
西安 A 公司	3,200,000.00	16.94
秦皇岛 E 公司	2,264,150.94	11.99
合计	9,264,150.94	49.05

(6)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为供排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本公司对其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往来借款利息收入。

(7)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8,305,727.21 元，减幅 30.54%，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1,359,462.71 元，减幅 44.78%，主要系本公司供排水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减少所致。

####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195,254.90	43,988,314.7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806.40	-222,454.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1,729.58	505,511.67
无形资产摊销	120,720.00	110,979.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0,585.84	658,64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49.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72,825.43	2,680,635.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920,807.31	-42,9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43.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906,122.15	-9,194,077.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4,776,707.11	61,496,991.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9,164.63	57,124,545.44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4,866,579.43	26,357,941.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357,941.24	111,941,392.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08,638.19	-85,583,451.75

## 十二、补充资料

### 1、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说明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49,930.95	-325,803.77	-76,936.15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39,811.66	17,610,610.88	21,311,105.49	不包括：①东营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第七十一条，取得的水费差额财政补贴 270.71 万元（按实际水量进行核算）②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太原市财政局并财城(2012)442 号文件，取得的电费差价补贴 321.60 万元（按实际电量进行核算）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说明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431,501.72	3,058.89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462,570.93	同一控制下合并（五家公司）本年期初至合并日净利润，同期数为同期的五家公司净利润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529.94	-73,014.72	-157,179.67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783,840.01	-29,330.32	6,404,208.77	
22、所得税影响额	-5,449,892.32	-2,956,809.45	-1,720,534.21	
23、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228.47	10,822.63	-1,211,318.23	
合计	35,912,991.77	14,667,976.97	31,014,975.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763,532.14	74,083,427.73	65,810,163.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850,540.37	59,415,450.76	34,795,188.06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9	0.1036	0.1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3	0.0775	0.0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十三、财务报告的批准

公司财务报告已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送。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 NO. E20000148  
(2-2)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 11010801640514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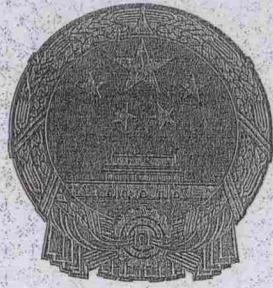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一般经营项目: 无

登记机关



2013年 10月 28日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证书序号: NO. 019571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2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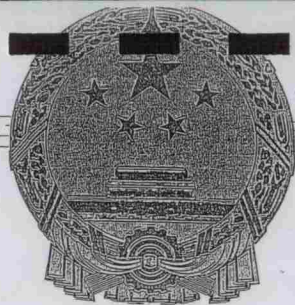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3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田雍



证书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03号附件专用章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